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
受检单位: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报告编写：蓝观洁

签发：郭鹰

审核：范江军

日期: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受检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检测时间	2026.03.30 - 2026.03.31
检测人员	周叶琦、丘有新
采样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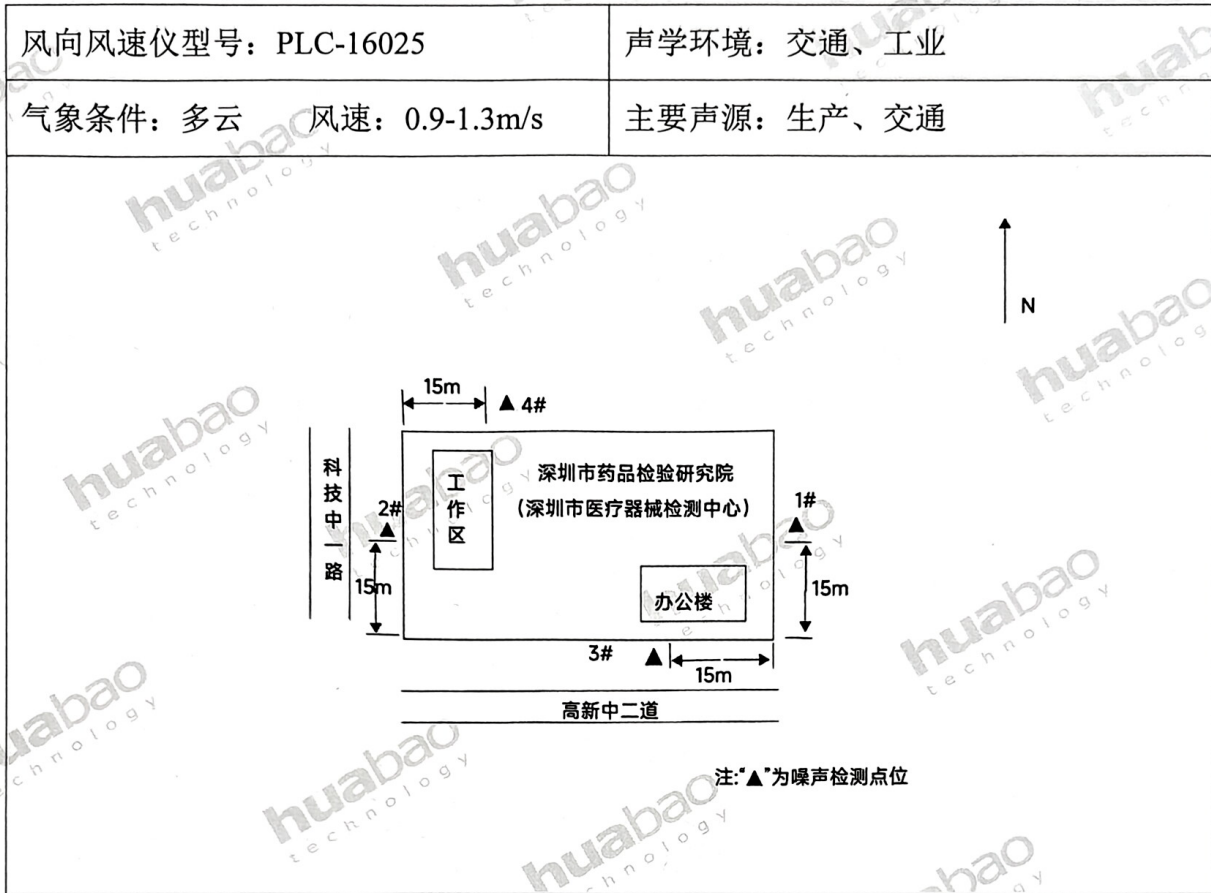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间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	/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夜间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	/

三、检测结果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）

检测点位名称	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		参考限值 (dB(A))	
			等效声级	夜间偶发最大声级	等效声级	夜间偶发最大声级
1#	东面厂界外1米处	3月30日 11:02-11:07	57.1	/	60	/
		3月31日 04:29-04:34	47.3	57.1	50	65
2#	西面厂界外1米处	3月30日 10:53-10:58	56.7	/	60	/
		3月31日 04:13-04:18	46.8	60.3	50	65
3#	南面厂界外1米处	3月30日 10:35-10:40	59.9	/	60	/
		3月31日 04:04-04:09	47.1	60.4	50	65
4#	北面厂界外1米处	3月30日 10:44-10:49	56.3	/	60	/
		3月31日 04:20-04:25	49.1	60.8	50	65
备注	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中2类标准列出。					

四、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

附采样照片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东面厂界外1米处		北面厂界外1米处	
		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南面厂界外1米处		西面厂界外1米处	
			

报告结束